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1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66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162,334,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5元，共计派发股利1,513,634,304.00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0.665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63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寇光武先生、肖明华女士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联系地址: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邮政编码:264013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股票名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2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未获通过。

中国玻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已通知中国玻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承诺方，包括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成国际")、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斯特")四家公司，要求相关承诺方履行其在2010年9月20日和2011年4月27日分别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需补偿股份赠送的承诺义务。

中国建材、振石控股、珍成国际、索瑞斯特需将其各自持有的16,641,457股、15,917,914股、26,771,038股、11,576,665股中国玻纤股票赠送给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鉴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分别持有中国玻纤股票，在向其他股东赠送需补偿的股份时，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将视同其他股东，按相应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需补偿股份赠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赠送前持股数(股)	比例	获赠股数(股)	股份赠送后持股数(股)	比例
中国建材	286,094,685	32.79%	25,632,907	295,086,135	33.82%
振石集团	180,425,264	20.68%	14,209,778	178,717,128	20.48%
珍成国际	87,418,729	10.02%	/	60,647,691	6.95%
索瑞斯特	37,802,694	4.33%	/	26,226,029	3.01%
其他流通股股东	280,888,128	32.19%	31,064,389	311,952,517	35.75%
合计	872,629,500	100.00%	70,907,074	872,629,5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由此导致各比例数相加之和大于合计数100%。

上述承诺方现已向有关部门递交了关于实施股份赠送的申请，股份赠送的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当中。

公司将积极配合上述承诺方推进股份赠送的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到本次股份赠送的有关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和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010-68139191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6日和2014年6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入场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9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2014年第2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一、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本公司持有岑罗公司70.74%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5层2509室；法定代表人:卢乃桃；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矿业、公路、桥梁、金融业、食品业、酒店业、旅游业、物流业、房地产业、基础建设、交通能源、文化教育、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2013年12月31日，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757.98万元，负债总额为3,637.99万元，净资产为1,119.99万元，净利润为129.64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4月30日，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746.96万元，负债总额为2,658.61万元，净资产为1,088.35万元，净利润为-31.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钢材贸易、化肥贸易和生木薯及干木薯贸易，根据五洲交通经营策略调整的要求，岑罗公司调整经营思路和计划，停止贸易业务，加强公司机构整合，缩短管理链条，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注销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影响

注销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成源")签订《关于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广西成源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锑业")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6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获报，南星锑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3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7.1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3.89%；签约销售金额25.71亿元，同比减少24.54%。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01.0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52%；签约销售金额143.26亿元，同比减少2.5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4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1个项目，情况如下:

1. 青岛市海德花园二期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招商海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包括编号为G-2014-036和G-2014-037的两个地块:

G-2014-036地块位于青岛市阳城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合心路以东、规划中11号线以南，规划中44号线以西，同顺路以北；占地面积为43,864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为22,643平方米，容积率≤2.0，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商服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629万元；根据招拍挂文件要求，G-2014-036地块剩余的21,221平方米将配建不少于42,442平方米的公共租赁住房；

G-2014-037地块位于青岛市阳城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规划中48号线以东、规划中11号线以南、合心路以西、同顺路以北；出让面积为97,129平方米，容积率≤1.4，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商服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7,555万元；

公司拥有该项目51%权益。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地产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3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4年6月9日收到董事张伟圻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伟圻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职务。

张伟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辞职申请书送达董事局时生效。张伟圻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局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局对张伟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9日收到监事龚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由于龚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尽快选举新任监事。龚明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龚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大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荐刘成文、王大明、范志明、林平、王利群、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等8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成文、刘博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差旅费和因公司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1-3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刘成文，男，59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成文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成文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王大明，男，53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创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利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K339)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科技新时代》杂志社理事长。

王大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大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范志明，男，49岁，本科学历。现任Asia Cybercarbon Technology Consortium理事长。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并选派去美国工作学习，曾担任赛伯乐(Cybernaut)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

范志明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范志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王利群，女，55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王利群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12,872股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利群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林平，男，47岁，中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平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叶少琴，女，49岁，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现兼任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少琴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叶少琴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申屠宝卿，女，49岁，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领域研究，师从日本高分子学会前会长，著名科学家西出宏之教授。现兼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申屠宝卿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申屠宝卿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朱宝库，男，47岁，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浙江大学膜与水处理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膜与水处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膜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理事。现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宝库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宝库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永红女士主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监事会经研究同意推荐罗阳、尚朝伟为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与职工代表监事戴子凡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6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阳，女，37岁，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行政部长，曾供职于沈阳秋林公司人事行政部。

罗阳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罗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尚朝伟，男，31岁，本科学历。现任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供职于经济日报报业集团中国经济社和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政府采购部。

尚朝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尚朝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戴子凡(曾用名:戴圆)，女，39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戴子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戴子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

3、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截止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三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2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04月01日披露《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04月0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

2014年05月05日、06月03日，公司披露《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0天。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过初步论证，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技术")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斐讯技术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斐讯技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信息技术业。

截至本公告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法律核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于2013年9月9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

阿拉弗拉正在积极推进其所属的稀土矿山及加工、稀土分离工厂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仅仅是文本编制还需要相关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以达到预期效果，故所需时间较长。在阿拉弗拉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论证，选矿技术和冶炼分离技术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多种形式与阿拉弗拉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为使合作事宜成功，公司提供了适当的帮助，并参与相关技术研讨会议以使可研工作推进。

截至本公告日，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不能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其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该谅解备忘录所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除保密条款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按照之前的承诺每一个月至少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1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税前0.12元;

● 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红利为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红利为0.108元;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每股红利为0.12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见刊登于201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1)。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中化国际(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78,907,461.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6,112,558.96元，减去2013年度分配的股利215,638,435.65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890,746.17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1,490,838.84元。

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83,012,6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2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249,961,520.52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47.03%，剩余未分配利润281,529,318.32元结转下年度。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日期

本次分红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除息日为2014年6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1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4年6月13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除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其中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1)公司统一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14元;(2)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应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由本公司确认前述文件后，该等股东应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本公司不代扣代缴，并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0.012元。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咨询电话:(021)61048666

传真:(021)5047020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